

第 20 屆第 22、2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6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議長明達等 34 人

列 席：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14 人

主 席：張議長明達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秘 書：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施佳佳、顏瑤慧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書長

主 任

秘 書

議 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一、本會第 20 屆第 22、23 次臨時會，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，經 115 年 7 月 28 日程序委員會議排定，計議員報到、預備會議、一讀會一天；嘉義縣審計室報告本縣 114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情形一天；審查議案五天；委員會活動二天；討論議案、二～三讀會、臨時動議一天。自 8 月 10 日到 8 月 21 日止共計 10 天。
三、本次臨時會主要任務是審議「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 1 案、審議報廢拆除民雄國小水池及鹿草國中給水設備各一座 1 案、審議報廢拆除太保市衛生所建物一棟 1 案、審議讓售「本縣東石鄉東石段 1611 地號」之縣有非公用土地處分 1 案及各業務單位墊付案等。
貳、本次臨時會縣府提交議案 14 案，議員提交議案 12 案。
參、討論事項：
一、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表排定是否妥當，請大會公決。
議決：照排定之議事日程表通過。
二、為甲 1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甲 1 號案原案通過完成一讀，交付聯審。

[illegible]